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件(「辭任函件」)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李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辭任函件中，劉先生及李先生確認，除就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

事擔任，成員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劉先生及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載的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及委任適當人選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聰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